

台南市復興國中 110 學年度「虎尾寮地景圖文」創作徵稿活動

一、活動目的

透過閱讀理解虎尾寮社區發展歷程，進行虎尾寮地景圖文創作，培養學生知鄉、親鄉、愛鄉的認同感。

二、活動對象：全校學生，每人不限參加組別。

三、活動日期：即日起至 111/3/31(四)截止。

四、活動方式：

同學們可於 111/3/9(三)~111/3/31(四)至裕文圖書館，參觀「虎尾寮的前世今生」展覽，或是至雲端硬碟瀏覽虎尾寮文史相關資料(<https://reurl.cc/ve8V9e>)，亦可自行蒐集虎尾寮社區文史資料，觀展和閱讀後進行圖文創作，創作方式分為以下組別：

(一)地景詩：

1. 內容主題：請融入虎尾寮相關地景風貌或文史知識於新詩中。
2. 字數限制：約 8~30 行。
3. 交件方式(2 擇 1)：

(1)以黑色原子筆書寫在稿紙上(避免使用墨色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稿紙可至教務處領取)，第一行空四格寫上題目(題目自訂)，第一頁右方空白處寫上班級座號、姓名，完成後交到教務處給張仰薰老師。

(2)以 Word 檔編輯，檔案名稱請打班級座號姓名(例：「13801 張小明」)，內容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繕打，第一行請打上題目(題目自訂)，空一行後，第三行再開始書寫內容。完成後請上傳至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tBiiX48AlfhBh3QB7>

4. 限個人創作。

(二)手繪地景圖：

1. 內容主題：請選擇虎尾寮社區中代表地標進行手繪創作。
2. 創作媒材：請用 A4 大小進行手繪，紙質不限，可用水彩、色鉛筆、蠟筆、彩色筆、粉彩筆、油畫等色筆手繪，請勿使用剪貼或立體素材。
3. 作品背面請寫上地標名稱或地址、班級座號、姓名，完成後交到教務處給張仰薰老師。
4. 限個人創作。

(三)地景照片：

1. 內容主題：請選擇虎尾寮社區中代表地景拍攝照片。
2. 請上傳數位照片檔案，檔案名稱請打地景名稱、班級座號、姓名(例：「文聖公園 13801 張小明」)。
3. 若同一地景有多張照片，圖片檔案名稱請在姓名後方加上 01、02……(例：「文聖公園 13801 張小明 01」、「文聖公園 13801 張小明 02」……)。
4. 每人最多上傳 10 張照片，每張照片檔案大小在 10MB 內。
5. 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tBiiX48AlfhBh3QB7>
6. 限個人創作，照片須為作者自己拍攝之作品，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

(四)地景導覽影片：

1. 內容主題：請選擇虎尾寮社區中代表地景錄製介紹影片或運用自行拍攝的照片製作成影片介紹。
2. 可 1~3 人組隊參加。
3. 請上傳 MP4 檔案，檔案名稱請打自訂題目、班級座號、姓名(例：「虎尾寮社區介紹 13801 張小明」，*若 2 人以上組隊參賽，檔名請使用隊長的班級座號及姓名)。
4. 若同一隊伍上傳 2 部以上影片，請為影片設計不同題目。
5. 影片長度：3 分鐘以內。
6. 每隊最多上傳 5 部影片，每部影片檔案大小在 1G 內。
7. 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tBiiX48AlfhBh3QB7>
8. 影片與所使用照片須為作者自己拍攝之作品，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

五、獎勵方式

(一)「地景詩」、「手繪地景圖」、「地景照片」三組，每組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各記嘉獎一次，前三名另發獎金：

第一名，獎金 500 元；第二名，獎金 300 元；第三名，獎金 200 元。

(二)「地景導覽影片」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每人記嘉獎二次，前三名另發獎金：

第一名，獎金 700 元；第二名，獎金 600 元；第三名，獎金 500 元。

(三)獎金由本校文教基金會提供。

(四)得獎名單於 111 年 4 月底前公告。

六、注意事項

(一)凡繳交作品參與活動者，即代表同意遵守活動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

(二)投稿作品須由本人親自創作拍攝，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之情事，或是投稿作品若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得獎資格及獎勵，已領取獎金者須繳回。

(三)所有投稿作品之所有權屬主辦單位，參加學生同意無償將投稿作品提供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目的之教育用途合理使用；所有投稿作品恕不退還亦不提供影本。

七、主辦單位：台南市復興國中教務處。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虎尾寮地景圖文創作參考資料



虎尾寮地景圖文創作作品上傳